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北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 告 黃紹琪

被 告 張谷伐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0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 官 黃嘉慧

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曉郁